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控股股东或其他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 间	发生原 因	期初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 用金额 (2024 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2024 年度) (万 元)	期末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 余额 (万元)	预计偿还 方式	预计偿还金 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 间 (月份)
海南新海基投资 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详见本表格第 三行关于占用 的具体情况	88,432.63	0.00	0.00	88,432.63	0.00	现金清偿	0	已于 2025 年 3-4 月偿还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期未发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为 2021 年 4 月发生。有关情况如下： 一、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开展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并陆续向债权交易方支付了债权收购价款，经核查，公司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向债权交易方借款的情形，因该款项来源为公司向交易方支付的资金，且债权交易方借款给控股股东关联方的时间与公司支付给交易方资金的时间相同，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债权转让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过公司核查，占用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累计金额为 88,432.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88,432.6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述占用资金 88,432.63 万元及相应利息 52,875.98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发现存在资金占用事项之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核实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相关情况，并向证监局和交易所汇报该事项，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要求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在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和监督之下，相关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用余额为零。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2、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审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进一步加强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同时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已全部现金清偿